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康福特」	指	北京浩澤康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康福特康潔水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照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成都康福特」	指	成都康福特水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肖先生、Baida Capital Limited、Baida Holdings Limited、Lion Rise Capital Limited、Lion Rise Holdings Limited、Glorious Shine Capital Limited及凱榮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PC安排」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為設施設計及施工常用的一種業務安排
「Fresh Water Group」	指	Fresh Water Group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編纂]前重組完成前及[編纂]前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本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或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浩澤」	指	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浩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編纂]內「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編纂]並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有關[編纂]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相關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國際買方」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包銷商團隊，預期將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促使買方購買(或倘未能安排買方購買，則自行購買)[編纂]中之[編纂]
--------	---	---

釋 義

「國際購買協議」	指	如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編纂]」一段進一步所述，有關[編纂]的購買協議，預期將由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及國際買方的訂約方訂立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王先生」	指	王曉崗先生，一名股東
「肖先生」	指	肖述先生，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編纂]（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買方的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可供按[編纂]認購的[編纂]數目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Ozner Water Group」	指	Ozner Wate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富栢」	指	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及機構
「[編纂]前重組」	指	我們預期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我們的歷史和重組—[編纂]前重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之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規例S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	指	陝西浩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	指	陝西浩澤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	指	上海浩澤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	指	上海康福特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淨水」	指	上海康福特淨水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之耐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	指	上海浩潤環保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	指	上海浩澤淨水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潤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浩揚」	指	上海浩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	指	上海浩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	指	上海宏佳空氣淨化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	指	上虞浩潤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虞市華鴻塑料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	指	上海康福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康淨特水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深圳康福特」	指	深圳康福特環保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纂]
「渣打貸款」	指	我們向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借取的有抵押貸款，本金額為275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方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王氏家族信託I」	指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Baoye Trust
「王氏家族信託II」	指	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王先生及其配偶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Giant Century Trust

[編纂]

釋 義

「肖氏家族信託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Baida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女兒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Lion Rise Trust
「肖氏家族信託III」	指	由肖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為肖先生及其母親的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Glorious Shine Trust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倘於本[編纂]內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作識別用途。